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戴美倫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傳真：(03)3318446
電子郵件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07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079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29日新北教特字第1142176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宣導說明會區分為教師場及家長場，請轉知有需求之教師、學生及家長依需求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重要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教師場說明會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，家長場說明會採混成方式辦理，詳細場次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教師場：請於114年12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 報名各場次，研習名單於114年12月2日（星期二）逕行公告於上述網址，不另函知。



2、家長場：請參見實施計畫中附件二說明，請各國中協助轉知家長。

四、貴校教師參加旨揭活動，請貴校逕依教師請假規則，並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；倘經貴校指派陪同學生或家長參加實體活動者，請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同意於活動結束2年內在課務自理且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訂線

